

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
113年度第4次會議紀錄
(節 錄 版)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

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 113 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7 樓東側會議室(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參、主席：趙委員兼召集人卿惠

肆、出席委員：(詳簽到簿)

陳委員兼執行秘書淑美、陳委員世仁、邱委員忠川(詹益欽代)、王委員銘德(吳盛崑代)、徐委員中強(楊佳明代)、李委員建賢、方委員益(蘇茂勝代)、楊委員璿圓、鄭委員明安、陳委員彥仲、張委員鈺光、陳委員肇堯、林委員宜慶、朱委員雅宏、謝委員松益、李委員皇興、蕭委員琇華(鍾鳴達代)、魏委員文貴(張介軍代)

請假委員：胡委員學彥、張委員梅英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臺南市歸仁區八甲東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沈三齊)、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鄭伊峻、陳祖耀)、臺南市山上區樹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李威霖、李仲加)、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戴維良、蔡宜蓉)、臺南市永康區鹽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賴敬桓)、興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蔡鎮宇、黃俊龍、廖敏涵)、鉅識測繪科技有限公司(沈三齊)

陸、主席致詞：略

柒、案件：

本次提案共 1 案報告案件及 9 審議案件，如次：

報告案第 1 案：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委員名單異動。

一、報告單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詳簡報資料。

二、決議：本案予以備查。

審議案第 1 案：臺南市歸仁區八甲東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核定案。

一、報告單位：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詳簡報資料。

臺南市歸仁區八甲東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詳簡報資料。

二、決議：

- (一)請臺南市歸仁區八甲東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書面方式詳盡回復本案重劃區範圍內李○憲陳述意見人之意見，並將相關回復證明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作為核定重劃範圍之審核內容。
- (二)本次提請核定之重劃範圍與「變更歸仁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案」審竣未核定案件報部編號第15案整體開發範圍相同；申請書及相關書圖文件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同意核定「臺南市歸仁區八甲東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

捌、散會時間：113年9月2日下午17時00分。

